

常州市 0—6 岁残疾儿童调查思考

吴亚南

[关键词] 残疾儿童 ; 抽样调查 ; 康复

中图分类号 : R195.4 文献标识码 : B 文章编号 : 1006-9771(2004)02-0116-02

[本文标引格式] 吴亚南 . 常州市 0—6 岁残疾儿童调查思考 [J] . 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 , 2004 , 10(2) : 116—117 .

按照中残联、卫生部、公安部《关于进行 2001 年全国 0—6 岁残疾儿童抽样调查的通知》, 常州市在 2001 年 5—7 月, 开展了 0—6 岁残疾儿童抽样调查, 获得了全市残疾儿童发生率、致残因素及康复需求等方面的大量数据, 为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发展社会助残事业取得了大量可靠依据。通过此次调查, 笔者有以下几点体会:

1 营造全社会关爱残疾儿童的良好氛围

此次调查结果显示, 儿童残疾发生率由 1987 年上次抽样调查的 3.76% 下降到 2001 年的 1.12%, 14 年间减少了 2.6 个百分点。这是社会进步的反映。但是, 按照现有发生率推算, 社会上的残疾儿童仍有相当数量, 仅常州市就约有 3 300 名, 江苏省将数以万计, 而全国将达 100 万左右。残疾儿童是弱势群体中最困难、最脆弱的, 理应得到社会更多的关爱。这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 0—6 岁残疾儿童抽样调查, 动用了大量的人力、财力, 体现了各级政府对残疾儿童的关爱。以常州市来说, 尽管改革和建设任务十分繁重, 但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 市残联、卫生、公安、财政和统计等部

门积极联合协作, 组织 54 名医师、调查队员和数以百计的社区工作者、志愿者, 用了 66 天时间, 在 2 个区、5 个街道、36 个社区, 对 5 332 户家庭的 5 350 名儿童进行抽样调查, 经过认真筛查和分科诊断, 对照标准, 确认了残疾儿童等级。这次抽样调查组织严密, 方法科学, 数据准确, 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 确实是关爱残疾儿童的积极行动。但是, 社会上也有少数人士认为残疾儿童工作无碍大局, 对此认识不足, 重视不够。因此, 有必要加大对《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使人们充分认识到关爱残疾儿童也是关系保护和尊重人权、推进社会文明、提高民族素质的大事; 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儿童事业的良好氛围, 增强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残疾儿童事业的责任意识, 齐心协力解决残疾儿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 尽可能预防各种儿童致残因素

此次调查, 按照全国统一标准, 由专科医师确诊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听力 5 类残疾儿童中, 属先天性致残的占 19.30%, 后天致残的占 29.82%, 原因不明的占 50.88%。调查发现, 环境污染是导致先天性缺陷和畸形的主要原因之一; 早产、产伤和新生儿窒息易造成新生儿脑瘫、癫痫和智力低下; 病毒感染、药物

作者单位: 213002 江苏常州市,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作者简介:

吴亚南(1962-), 女, 江苏常州市人, 主要研究方向: 残疾人康复管理。

中毒、看护不当也是儿童的致残因素;不科学的生活方式同样是造成畸形儿和儿童孤独症患者不断增加的重要原因。值得重视的是,虽然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发生率 2001 年比 1987 年有明显下降,但精神残疾发生率即孤独症残疾发生率却由 0 上升为 0.14%,这显然与环境影响、精神刺激有关。即使是致残原因不明的病例,实际上多数也或多或少与上述种种因素有关,只是未曾找到有据的解释而已。为此,需要在宏观上和微观上采取一系列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各种儿童致残因素。如:①在相关的保护儿童、卫生保健、助残扶残的法律、条例中,增加预防儿童致残因素必要措施的内容;②进一步改善城乡、社区和家庭的环境状况,提高空气、饮用水的质量;③加强婚前健康检查、健康教育,控制有害遗传,提高出生人口质量;④切实做好妇女四期保护工作,努力改善孕妇的劳动条件、工作环境,尤其要切实关注孕产期保健,确保高质量的接产服务;⑤加强婴幼儿卫生保健措施,认真改善婴幼儿的疾病预防、医疗、看护和教育服务;⑥广泛宣传合理、安全的用药知识,大力提倡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3 积极做好残疾儿童的早期康复工作

此次调查还显示,96.5%的残疾儿童渴望到医院或有关机构接受康复治疗,但已经或正在接受康复的仅占 43.86%,其中在医院和有关机构中接受康复仅占 15.79%,在家庭中康复的占 28.07%,还有 56%的残疾儿童尚未接受康复治疗。有关研究表明,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应重视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康复训练。具体应抓好以下 5 件事:①继续认真开展智残儿童功能训练、肢残儿童功能训练、聋儿康复等工作;②积极探索开展脑瘫儿童、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教育与训练研究;③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帮助家长树立康复理念,掌握相应残疾的康复方法;④从政策上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生产、供应价廉质优的矫形、导盲、助视、助听和肢体自助等康复器具,满足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⑤有关民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有残儿的困难居民和困难职工,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资助经济困难家庭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

4 加强对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

由于残疾儿童的生理缺陷和心理障碍,使得残疾儿童教育具有特殊性,即这种教育应包含补偿教育、基

础教育、生存教育和职业教育,而且这些教育,都应从娃娃抓起,以更多地满足残疾儿童的精神需要,弥补生理缺陷给他们带来的伤害,进而从小培育他们融入社会,引导和帮助他们成为掌握一技之长、能够自食其力、残而不废的劳动者。因此,对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应:①加大投入,统一规划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给予人力、财力、物力和教材的特殊安排;②创办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残疾儿童幼儿园,通过科学、系统的训练课程和有丰富幼教经验的老师,最大限度地挖掘残疾儿童的智力潜能;③建立具有相应规模、拥有现代化教学设备和良好教学环境的培智学校,切实改变智残儿童教育滞后的现状;④进一步改善现有聋哑学校的教学条件,为更多残疾儿童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提供良好环境。

5 建立关爱残疾儿童工程的科研机制

儿童残疾的预防和残疾儿童的发现、医治、训练、教育等工作面广量大,时间久远,细致复杂,需求紧迫,课题重大,是一项关乎社会发展的系统工程,需要用积极的科学的态度认真对待,有必要建立关爱残疾儿童工程的科研机制。首先,要建立健全残疾儿童状况的定期普查和跟踪调查机制,包括在人口普查中列入残疾儿童相关指数,定期组织残疾儿童的抽样调查,这样既易引起全社会对残疾儿童的关注,又能使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残疾儿童概况,便于统筹安排;卫生部门对新生儿检查时,有责任把生理缺陷状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鉴定;在托儿所、幼儿园、小学校招生体检时,也有责任把生理残疾状况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对已确诊的残疾儿童,有关部门应建立档案,并定期跟踪调查;所有这些工作,都应建章立制,纳入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之中。其次,要制订和实施残疾儿童防治科研方案。针对各类残疾标准,安排相关专科的预防、医治和训练课题,拟订中长期和近期的科研计划,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经费和时间要求,争取早出成果、多出成果,造福社会。再则,要开展残疾儿童成才教育科研活动,用科学的教学方法培育大量战胜残疾、奉献社会的残疾人才,因此,需要组织和支持一批热心特殊教育事业的教育家,潜心残疾儿童成才教育的科研活动,甘为提高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多做奉献。